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
 - i) 王煒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宋衛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般(「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可能涉及之法律或規定或開支或延誤造成之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撤銷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有關本公司股本（見第4A項決議案(c)段(bb)分段）之權力（見該決議案(a)段）。」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每位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寄予各股東。
4. 大會的委任書已包括在這通告。